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石政办函〔2024〕16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泉县生态渔业倍增计划 (2024—2026年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石泉县生态渔业倍增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实施方案》
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Stamp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

石泉县生态渔业倍增计划（2024—2026 年）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康市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（2024—2026 年）》（安政办函〔2024〕22 号）和全市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精神，加快推动生态渔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全县生态渔业倍增计划目标顺利实现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中、省、市及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统揽，立足全县资源禀赋优势，按照“稳池塘，扩稻渔，增设施，融三产，强品牌”的发展思路，有序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，巩固拓展稻渔综合种养，努力挖掘池塘养殖潜力，加快发展现代设施渔业，着力培优做强品牌，促进生态渔业扩面增量、提质增效，不断优化我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布局和生产方式，在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方面持续发力，实现渔业增效，渔民增收。力争 2026 年全县水产品产量、渔业经济总产值比 2023

年翻一番，全县水产品产量达到 1 万吨、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5.5 亿元，其中渔业第二、三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50 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依法依规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。依托全县丰富的水资源优势，按照“一水一策、一水一主体”的原则，在严格落实“十年禁渔”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实施统一放养、统一管理、有序开发、规范起捕，最大程度的发挥大水面资源的养殖潜力。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稳步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，逐步完善运营机制，力争 2026 年全县大水面累计养殖面积达 2.24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分局、县招商服务中心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。充分开发利用宜渔稻田，在不破坏耕地的条件下，因地制宜推广稻鱼、稻虾、稻蟹、稻鳖、稻鳅等综合养殖模式，稳步提升单产效益。以城关、中池、后柳、喜河、熨斗等镇为重点，着力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示范基地，积极探索以稻渔公园为主的休闲旅游模式，力争全县 2026 年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1.18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大力发展现代设施渔业。充分利用好我县山地多、水资源丰富的优势，不断拓展设施渔业发展空间，积极发展以

陆基高位池养殖为主的现代设施渔业，配置高密度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，推广鲈鱼、南美白对虾、食吻鲟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品种，建立健全“龙头企业引领，合作社承载，庭院经济补充”的发展模式。大力推广在线监测、精准饲喂、智能增氧、自动净化等数字化智慧水产设施设备的应用，鼓励镇村能人大户发展设施渔业。通过重点支持标准化设施渔业产业基地建设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到 2026 年，全县累计发展设施渔业达 4.65 万立方米，累计新增生态渔业示范基地 15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分局、县招商服务中心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努力挖掘池塘养殖潜力。通过池塘整形、塘堤加固、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、购置养殖设备、修建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减少鱼类常见病发生概率。同时积极推广新型池塘高产养殖新技术、新模式，进一步提升池塘养殖单产水平，实现池塘产能和效益双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五）全力推进冷水鱼养殖。以迎丰镇三官庙村、后柳镇汉阴沟村两家养殖基地为重点，合理利用县域内冷水资源，大力发展鲟鱼、鳟鱼等冷水鱼养殖，培育壮大一批冷水鱼养殖龙

头企业，推动冷水鱼养殖扩面增量。到 2026 年，全县累计发展冷水鱼养殖 1.7 万平方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六）加快苗种繁育基地建设。支持渔业企业发展水产苗种繁育，加快推进小龙虾、鲈鱼、花鲢、白鲢等大宗品种苗种繁育基地建设，全力培育打造工厂化鱼苗繁育基地，延长产业链条，降低养殖成本，提高养殖效益。力争到 2026 年，培育苗种繁育示范基地 1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培育壮大经营主体。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作为实施“倍增计划”的重要抓手，围绕苗种繁育、养殖、加工、营销等全产业链条，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、效益好、带动能力强的渔业园区、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养殖大户等，促进渔业产业向规模化、集约化、现代化发展。力争到 2026 年新培育经营主体 2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经贸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八）积极发展休闲观光渔业。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县优势，引导经营主体深入挖掘渔文化和人文资源，大力推广以渔业景观、自然景观、人文景观为核心的休闲观光渔业，鼓励村集体组织利用水库、水塘发展休闲垂钓渔业，培育稻渔公园，

做大规模、提升品质、形成品牌。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拓展科普展示、旅游观光、休闲体验、健康疗养、文化传承等综合功能。力争到 2026 年，新培育 2-3 家休闲渔业示范基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广电局、县生态环境局分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九）大力推进融合发展。积极向上争取水产品精深加工扶持政策，通过招商引资、内部培育、“归雁”经济等方式，重点开发水产品预制菜、鱼罐头、即食食品、休闲食品等多种品类，大力支持养殖企业引进现代化全冷链加工流水生产线，完善冷链运输物流体系，推动水产品“养殖+加工+配送”一体化发展。积极发展美食品鉴、康养旅游等多业态休闲渔业，不断拓展生态渔业发展空间。持续办好“稻渔丰收节”、“鱼宴烹饪大赛”，加强“全鱼宴”和特色菜品开发，推动产加销协同，渔文旅融合发展，做优做靓“石泉石锅鱼”、“石泉烤鱼”、“石泉全鱼宴”品牌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（十）着力推动绿色发展。深入实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，养殖尾水处理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、水产种业提升、饲料替代绿色健康养殖技术“五大行动”。持续加强汉江流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加强重要渔业水域执法监督，规范增殖放流活动，严格外来入侵水生物管理，守护好汉江渔业资源全面落

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筑牢渔业安全生产基础，积极推动渔业收入保险扩面，推动渔业“安责险”落地实施，提高渔业抗风险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发改、经贸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文旅广电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招商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生态渔业“倍增计划”任务分解、进度督抓、政策扶持及沟通衔接等工作，统筹协调推进渔业产业倍增计划和新增长点谋划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扶持。紧盯中省市扶持政策，精准策划渔业项目，积极向上沟通衔接，努力争取更大资金支持。县财政要统筹一定比例的巩固衔接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生态渔业发展。积极落实好金融保险、用地、用水、用电等各项优惠政策，加快建立政府引导、业主主体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渠道投入机制。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人员，加强技术服务指导，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，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型人才培养，加快培育一批懂技术、会经营、善管理的职业渔民，切实提高养殖户的养殖技术水平和主推技术入户率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。将渔业发展纳入产业建设年度考核

核，加强督导检查,建全季度通报、半年督查、年终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强化督查和考核结果运用，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或奖励激励；对工作不力、推进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积极担当作为，确保生态渔业倍增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全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
2. 2025 年全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
3. 2026 年全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

2024 年全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

县区	大水面生态渔业 (亩)		现代设施渔业 (m³)		冷水鱼养殖 (m²)		稻渔综合种养 (亩)		生态渔业 示范基地 (个)	新培育经营 主体数量 (个)	水产品产量 (吨)		渔业经济总产值 (万元)	
	2023 年	2024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3 年	2024 年	新建	新培育	2023 年	2024 年	2023 年	2024 年
城关镇	0	0	2000	2700	0	0	250	750	1	1	280	340	1800	2300
中池镇	110	110	0	500	0	0	1700	1700	0	0	510	620	3200	4200
池河镇	0	0	0	500	0	0	0	450	0	1	190	230	1200	1600
喜河镇	15030	15030	900	1300	0	0	300	560	1	1	1480	1800	9400	12200
后柳镇	20	20	800	1200	3000	3000	250	490	1	0	240	290	1520	2000
迎丰镇	310	310	0	500	0	5000	300	550	0	0	500	600	3160	4000
曾溪镇	5520	5520	1100	1500	0	0	0	120	1	1	1530	1850	9670	12600
云雾山镇	0	0	0	700	0	0	0	160	0	1	70	80	450	550
熨斗镇	0	0	0	800	0	0	350	510	0	0	140	170	880	1150
两河镇	385	385	0	500	0	0	0	120	0	0	130	160	820	1100
饶峰镇	0	0	0	600	5000	5000	350	590	0	1	530	640	3350	4350
合计	21375	21375	4800	10800	8000	13000	3500	6000	4	6	5600	6780	35450	46050

2025 年全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

县区	大水面生态渔业 (亩)	现代设施渔业 (m³)	冷水鱼养殖 (m²)	稻渔综合种养 (亩)	生态渔业示范基地 (个)		培育经营主体数量 (个)		水产品 产量 (吨)	渔业经济 总产值 (万元)
					新建	累计新增	新培育	累计新增		
城关镇	0	4500	2000	1200	0	1	1	2	420	2600
中池镇	450	2300	0	2000	1	1	0	1	760	4700
池河镇	0	2200	0	1000	0	0	1	1	280	1750
喜河镇	15030	2900	0	900	0	1	0	1	2200	13600
后柳镇	20	2200	3000	800	0	1	1	1	360	2250
迎丰镇	540	2000	5000	700	1	1	1	1	730	4500
曾溪镇	5520	3500	0	300	0	1	0	1	2260	14000
云雾山镇	0	2800	0	400	1	1	0	1	100	700
熨斗镇	0	2900	0	600	1	1	2	2	210	1300
两河镇	840	2100	0	300	0	0	1	1	200	1250
饶峰镇	0	2600	5000	800	1	1	0	1	780	4850
合计	22400	30000	15000	9000	5	9	7	13	8300	51500

2026 年全县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解表

县区	大水面生态渔业 (亩)	现代设施渔业 (m³)	冷水鱼养殖 (m²)	稻渔综合种养 (亩)	生态渔业示范基地 (个)		培育经营主体数量 (个)		水产品产量 (吨)	渔业经济 总产值 (万元)
					新建	累计新增	新培育	累计新增		
城关镇	0	7000	4000	1500	1	2	1	3	500	2700
中池镇	450	3600	0	2300	0	1	1	2	910	5000
池河镇	0	3500	0	1300	1	1	0	2	340	1900
喜河镇	15030	4500	0	1400	0	1	1	2	2600	14300
后柳镇	20	3400	3000	1200	1	2	0	2	430	2400
迎丰镇	540	3100	5000	1000	0	1	1	1	900	4950
曾溪镇	5520	5400	0	400	0	1	1	2	2720	14900
云雾山镇	0	4300	0	600	0	1	1	1	120	750
熨斗镇	0	4500	0	700	1	2	1	2	260	1400
两河镇	840	3200	0	500	1	1	0	1	270	1500
饶峰镇	0	4000	5000	900	1	2	0	2	950	5200
合计	22400	46500	17000	11800	6	15	7	20	10000	55000

